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獨立經紀及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創越融資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經批准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並已於早前由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以書面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大煜」	指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其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之電子產品外殼及有關物料
「經修訂上限」	指	貨幣金額1,720,000,000港元及2,800,000,000港元，分別為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緯創」	指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緯創集團」	指	緯創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
鄭立彥先生
謝萬福先生
黃國光先生
羅榮德先生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于卓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3311-3312室

敬啟者：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採納經修訂上限以配合緯創集團不斷增長之產品需求。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便就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是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委聘創越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是否於

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緯創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以就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一直按持續基準向緯創集團出售產品，而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批准上限已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方式予以批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之產品分別約達715,000,000港元及697,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上限。

總銷售協議乃由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緯創或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時參考市價釐定，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進行。向緯創集團出售的產品一般於產品付運後累計付款。總銷售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緯創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且對本集團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緯創集團出售之產品，以及最近對緯創集團之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注意到緯創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快速增長，並預期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配合緯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對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緯創集團銷售之產品金額約為697,000,000港元，約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緯創集團銷售之產品97%。董事相信，銷售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緯創集團之主要客戶自緯創集團增加採購訂單，從而使緯創集團對產品的需求上升。就此而言，並考慮到每年第四季一般為工業旺季，加上緯創集團主要客戶之採購訂單將進一步增加，董事認為下述之經修訂上限誠屬合理。

擬定新年度上限

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批准上限及經修訂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批准上限	1,170百萬	1,404百萬
經修訂上限	1,720百萬	2,800百萬

經修訂上限由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緯創集團銷售之產品分別約達228,000,000港元、715,000,000港元及697,000,000港元；
2. 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緯創集團之銷售額之季節性因素；
3. 手頭由緯創集團發出之現有採購訂單；
4. 緯創集團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期間編製之最新產品需求估計；及
5. 考慮到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增長及緯創集團之客戶向緯創集團發出額外採購訂單，預期緯創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業務將會增長。

倘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總值超出經修訂上限，則本公司將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緯創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

由於本集團向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之產品主要為利用本集團專有之金屬壓形模具及塑膠注塑模具生產之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部件及配件，因此緯創及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僅可自本集團採購該等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之指定部件及配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緯創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緯創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產品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期將超逾2.5%，以及就總銷售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向緯創集團收取之全年代價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修訂上限之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基於前文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緯創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於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遭撤回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代表，而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力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 (v)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代理投票權佔可在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董事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之意見後，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其項下載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于卓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3311-3312室

敬啟者：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頁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之詳情。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通函第11頁至18頁，由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創越融資於前述彼等所發出之意見函件中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所作出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創越融資之意見,認為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文預

葉偉明

于卓民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下文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
36樓3618室

敬啟者：

修訂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所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總銷售協議及經修訂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煜與緯創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該等交易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訂上限金額已獲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鑑於緯創集團當時對產品之需求， 貴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經批准上限之上限金額。根據緯創集團對產品需求之最新近估計， 貴公司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批准上限將不足夠。因此， 貴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期將超逾每年2.5%，且總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經修訂上限之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外， 貴公司必須就該等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遵守第14A.48條之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為此，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仍為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時所批准之相同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緯創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Mindforce」)之主要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緯創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 貴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文預先生、葉偉明先生及于卓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經修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且已假設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如此。吾等亦已查詢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亦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經修訂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零件及其他相關物料。貴集團之產品亦包括液晶顯示電腦外殼、數碼相機及遊戲機外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貴集團收購Mindforce 70%股本權益，其後，Mindforce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貴集團實益擁有70%，並由緯創間接實益擁有30%。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國江蘇省崑山開設一間主要接收緯創訂單之生產廠房。

有關緯創集團之資料

緯創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及製造資訊及通訊技術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其產品組合包括多種科技產品，當中包括筆記本型電腦、流動通訊產品、伺服器及儲存系統。按出貨量計算，緯創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大型之筆記本型電腦製造商。

總銷售協議

緯創集團為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而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收購Mindforce後，大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與緯創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貴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電子產品外殼及相關物料之銷售安排。根據總銷售協議，緯創集團及貴集團已分別同意按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及出售產品。

鑑於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為貴集團一項重要之穩定收益來源，且總銷售協議下提供予緯創集團之條款並不優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吾等認為貴集團繼續向緯創集團供應產品在商業上屬合理。鑑於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銷售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除非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根據總銷售協議，貴集團同意按不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向緯創集團供應產品。誠如總銷售協議所載，緯創集團將作出之採購訂單之條款(特別是訂價及付款條款)將由貴集團及緯創集團於確認各份採購訂單前不時參考當時之市價及市場慣例釐訂。付款條款一般為於產品付運後累計付款。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並無就買賣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長期協議。吾等認同管理層之觀點，鑑於產品及原料之市價波動，有關安排可讓貴集團為產品訂價時更具彈性。吾等已對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相關記錄(包括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之銷售單據及客戶訂單)進行審閱及比較。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若。

鑑於(i)該等產品之實際訂價將參考緯創集團作出採購訂單時之當前市價協訂；(ii)產品之訂價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適用之價格；及(iii)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與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相若，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下提供予緯創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

3. 修訂總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理由

總銷售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原訂上限金額，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以書面方式予以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貴公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經批准上限之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對緯創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約達715,000,000港元及697,000,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緯創集團出售之產品，以及最近對緯創集團之產品需求作出之估計，董事注意到緯創集團對產品之需求一直快速增長，並預期該交易之總值將超逾經批准上限。就此而言，貴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以配合緯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年度對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

4. 經修訂上限

總銷售協議項下之該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批准上限及經修訂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經批准上限	1,170	1,404
經修訂上限	1,720	2,800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經修訂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訂：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緯創集團銷售之產品分別約達228,000,000港元、715,000,000港元及697,000,000港元；
- (ii) 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緯創集團之銷售額之季節性因素；
- (iii) 手頭由緯創集團發出之現有採購訂單；
- (iv) 緯創集團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期間編製之最新產品需求估計；及
- (v) 考慮到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增長及緯創集團之客戶向緯創集團發出額外採購訂單，預期緯創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業務將會增長。

於評估 貴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向緯創集團提供產品之經修訂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特別就(i) 貴集團與緯創集團間交易銷量增加；(ii)緯創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期業務增長；及(iii)已推出市場之其他新科技或產品對銷售之影響之基準及相關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緯創集團之產品銷售總額為715,0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倍。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之銷售額為697,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全年數字約97.5%。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管理層賬目，並注意到貴集團於下半年度對緯創集團之銷售額，一般為對緯創集團全年銷售額約70%至80%。按此基準，吾等認為預期緯創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對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誠屬合理。根據吾等對手頭上二零零七年最後季度之現有訂單所作出之審閱，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為對緯創集團作出之銷售之合理估算。

誠如緯創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緯創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收益淨額約新台幣221,1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新台幣164,700,000,000元增長34.2%。吾等亦注意到，緯創集團之收益於過往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達40.3%。吾等獲告知，根據現時之估算，緯創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之採購訂單將為二零零七年訂單之兩倍，因此，預期緯創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益之增加幅度將並非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釐訂經批准上限時原訂預期之幅度。吾等亦注意到，隨著於二零零七年Windows Vista作業系統推出，以及出現新外殼技術，對全球筆記本型電腦行業之增長有著正面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對緯創集團之銷售亦因而有正面影響。隨著Vista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筆記本型電腦之訂單錄得強勁增長。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模內裝飾(IMD)技術首次推出市場，其為一種湛新外殼技術，可對並無粉飾之筆記本型電腦加上創新圖案，而毋須對筆記本型電腦之規格作出更改。緯創集團為首間生產使用IMD外殼之筆記本型電腦之原設計製造供應商。預期此項新技術將可惠及緯創集團之收益，並將因而於二零零八年向貴集團作出更多採購訂單。

經考慮上述因素外，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對緯創集團之銷售額將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批准上限。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2,800,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1,720,000,000港元比較，相當於增長率約62.8%。鑑於(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銷售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倍；及(ii)上文所論述緯創集團之過往業績及預期業務增長，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金額之有關增長誠屬合理，並可為貴公司提供合理緩衝。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5. 該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規定，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外，貴公司將於總銷售協議之期間內遵守下列各項：

- (i) 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值分別不得超逾1,720,000,000港元及2,800,000,000港元；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交易，並於貴公司之年報中確認及闡釋交易為於(a)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釐訂該等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則以不遜於貴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c)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交易進行審閱，而彼等將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個相關財政年度內，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交易(該函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貴公司年報刊印前10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
- (iv) 貴公司將容許及將促使緯創集團向貴公司核數師提供交易之相關充足記錄，以供核數師進行審閱(誠如上文第(iii)段所述)。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內載列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宜；及
- (v) 倘交易之總金額超逾相關上限金額，或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該交易所附帶之條件，尤其為(i)以經修訂上限規限該交易之金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對該交易之條款作出審閱，並確保不會超逾經修訂上限，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監管該交易之進行，且獨立股東之權益已得到保障。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該交易乃以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經修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鄭立育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受益人 創辦人	273,556,986股 股份(L) (附註2)	27.3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780,000股 股份(L)	2.1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518,046股 股份(L) (附註3)	1.05%
鄭立彥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 之受益人	273,556,986股 股份(L) (附註2)	27.36%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羅榮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67,942股 股份(L)	0.60%
黃國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23,866股 股份(L)	0.2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5,742,631股 股份(L) (附註4)	0.57%
謝萬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62,432股 股份(L)	0.53%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或視情況，指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之鄭氏家族信託擁有。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亦為鄭氏家族信託之兩名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鄭立育先生為林美麗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林美麗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黃國光先生為王淑惠女士之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王淑惠女士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國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附註2)	0.28% (附註3)
謝萬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附註2)	0.14% (附註3)
羅榮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附註2)	0.14% (附註3)
徐容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L) (附註4)	0.27%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98,000 (L) (附註2)	0.09% (附註3)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或視情況，指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2. 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分別授予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3,000,000份、1,500,000份、1,500,000份及998,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3. 此百分比乃基於緊隨同時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股份1,052,800,00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除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擴大外，在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並無改變。
4. 徐容國先生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予彼之2,8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該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彼等以外，(a)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3,556,986股 股份(L)	27.36%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73,556,986股 股份(L) (附註2)	27.36%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	本公司	受託人(並非 無條件受託人)	273,556,986股 股份(L) (附註2)	27.36%

股東姓名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林美麗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18,046股 股份(L)	1.0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95,336,986股 股份(L) (附註3)	29.53%
陳永昌先生	Smar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L)	17%
Win Smart Co., Ltd.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L)	30%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或視情況，指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uther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而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若彼等當中任何人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01條予以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資格及專家同意書

創越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11-3312室)可供查閱：

- (a) 總銷售協議；
- (b)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8頁之創越融資函件；
- (d) 本附錄第7段所載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9. 其他資料

若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茲通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一樓新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及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1,720,000,000港元及2,800,000,000港元(即經修訂上限)(「經修訂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及核實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經修訂上限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或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一名公司股東行其所代表之該名股東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已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證副本，須於名列文據上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訂)最遲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未能依時交回之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所有文據將會於簽立日期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屬原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之續會或原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